

關於「經營・管理」在留資格相關審查標準之調整將自2025年10月16日起施行！



來源：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官網

關於「經營・管理」在留資格相關審查標準之調整（修訂摘要）

	審查項目	現行標準	新標準
1	資本額・投資總額	500萬日圓	3000萬日圓
2	經歷・學歷 (經營者)	無	3年以上經營・管理經驗（註1） 或 取得經營管理或所經營事業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
3	雇用義務	無 作為資本額之替代條件， 應雇用2名以上員工	必須雇用至少1名全職員工（註2）
4	日語能力	無	申請人或全職員工中任一人具備一定程度的日語能力（註3）
5	申請資料是否經過專業人士評估認證	無	創業計畫必須經過經營相關專業人士評估認證 具備上市公司規模等情況者除外

註1 「經營・管理經驗」包括基於「特定活動」在留資格之創業準備活動。

註2 「全職員工」必須為日本人、特別永住者，或持有「永住者」、「日本人配偶等」、「永住者配偶等」、「定住者」在留資格者。

註3 「一定程度的日語能力」，指相當於CEFR-B2等級的語言能力。（示例：JLPT N2以上、BJT 400分以上）

此外，本項中「全職員工」包含持有「入管法別表第一」所列在留資格的外國人。（示例：「技術・人文知識・國際業務」、「技能」等在留資格）



對於已持有「經營・管理」在留資格，並居留於日本之人士，自新標準施行滿三年後首次申請「在留期間更新許可」時起，原則上將依照修正後之標準進行審查。